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塑复合产品、10 万个
包装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塑复合产品、10 万个包装盒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20412-89-03-3822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楼小东	联系方式	1500612979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35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56.289 秒, 31 度 42 分 37.34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2]13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00(租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54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		

评价情况	<p>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牛塘镇工业园管委会“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牛塘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东临淹城路、南至延政路，西至武宜运河，北至长虹路，总规划面积为 8km²。按照工业门类可分为 4 个分区：纺织工业集中区、合资工业集中区、机电工业集中区和高新技术工业区，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p> <p>集中区的性质：立足本地区位、资源优势和环境特征，在优化产业产品结构和优化规模效益及优化产业布局等基础上，首先使分散于各村镇工业进区，发展节约型经济，和谐人与自然关系。创造一个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率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p> <p>集中区的产业定位：纺织、机电、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以高技术含量低污染为主的合资工业。</p> <p>集中区的发展目标：科学进行各项用地布局，合理组织内外交通，全面考虑各项配套设施，充分利用各项自然景观要素，创造一个结构、规模、布局合理、开发有序、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管理先进、高效率的现代化生态型工业集中区。</p> <p>牛塘镇工业集中区限制入区产业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限制入区产业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570 1378 180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业</th> <th>限制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机械制造</td> <td>冶炼、铸造和废钢板或废铁的前处理、电镀</td> </tr> <tr> <td>2</td> <td>电子</td> <td>电镀、线路板</td> </tr> <tr> <td>3</td> <td>纺织</td> <td>印染、染整</td> </tr> <tr> <td>4</td> <td>其他</td> <td>国家和省限制及禁止的全部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35号，属于牛塘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主要生产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不属于</p>	序号	产业	限制类型	1	机械制造	冶炼、铸造和废钢板或废铁的前处理、电镀	2	电子	电镀、线路板	3	纺织	印染、染整	4	其他	国家和省限制及禁止的全部项目
序号	产业	限制类型														
1	机械制造	冶炼、铸造和废钢板或废铁的前处理、电镀														
2	电子	电镀、线路板														
3	纺织	印染、染整														
4	其他	国家和省限制及禁止的全部项目														

	<p>限制类型产业，符合牛塘镇产业规划。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详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属于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139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3.1km、3.9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p>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139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3.1km、3.9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139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3.1km、3.9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淹城森林公园，距离约为1.6km，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为65万千瓦时，年用水量为468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80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点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未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35号，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符合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符合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符合

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水和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复合、上光、裱瓦、糊盒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	本项目复合、上光、裱瓦、糊盒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上光使用的为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上光使用的为水性光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	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相符

	<p>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洪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p>	<p>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

		<p>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p>		
<p>(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环大气[2020]33号文相符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满足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上光使用的为水性光油。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p>	<p>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p>		<p>相符</p>

效率	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达标排放,收集率可达90%,处理效率可达80%,符合要求。	
(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满足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VOCs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VOCs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排放量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p>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的共聚物和水,密度为1.033kg/m³。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水性覆膜胶挥发性</p>			

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水性复合胶 VOC 含量为 33.056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糊盒胶主要成分为改性丙烯酸酯聚合乳液，密度为 1.01kg/m³。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水性糊盒胶 VOC 含量为 13.13g/L。

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 50%、硼砂 0.7%、架桥剂 0.5%、氢氧化钠 2%、水 46.8%，密度为 1.1kg/m³。按使用过程中架桥剂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使用的淀粉胶 VOC 含量为 5.5g/L。

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包装行业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值为50g/L，包装行业其他类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值为5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及淀粉胶均满足对应要求。

5、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为水基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符合

		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均满足低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淀粉胶及水性光油的购销台账，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35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510m²，购置新型自动无胶复合机 4 台，使用环保无胶复合膜对外购的纸材印品进行无胶覆膜加工。环保无胶复合膜为无胶复合塑料薄膜产品，是一种新型的专利产品，薄膜表面不采用任何黏合剂，仅通过无胶复合机热辊加热、加压，将无胶复合膜与纸张粘合在一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公司已在自动无胶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现有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及危废仓库已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p> <p>由于无胶复合工艺适用的印品较为局限，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外购的墨层厚、含过多干燥剂、已过光油的及其他部分特殊印品适用性较低，产品易出现有气泡、黏附力差等问题。因此，建设单位拟在原租用的 1510m² 车间新增有胶复合纸塑产品。同时，另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990m²，新增包装盒制造生产线。</p> <p>本次以全厂项目进行分析，包括无胶复合、有胶复合纸塑产品以及包装盒产品。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139 号；项目代码：2205-320412-89-03-382200，详见附件 2）。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纸塑复合产品和 10 万个包装盒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p>
------	---

影响评价法》(2016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提交环保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塑复合产品、10万个包装盒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5%。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35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人数为26人。年工作300天,8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24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厂房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35号江苏超凡创意产业园内,东侧为湖滨路,隔路为营特泰克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巨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小路,隔路为皇家爱情婚纱摄影、常州倍斯特真空热处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恒方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虹西路,隔路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朝阳村位于本项目厂界南侧48米,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为115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量	
1	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	无胶复合产品		1800万平方米/年	1800万平方米/年	不变	2400h

		有胶复合产品		0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2	包装盒生产线	包装盒		0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24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510	1510	位于 3#厂房一楼	
	生产车间二	0	1510	位于 5#厂房二楼	
	生产车间三	80	80	位于 3#厂房一楼西侧	
	生产车间四	400	400	位于 5#厂房一楼西侧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堆放区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6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468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374.4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 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复合、上光废气 (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上光废气 (包装盒生产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处理效率 80%
		复合、裱瓦、糊盒 废气 (包装盒生产线)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2#) 排出，处理效率 80%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5	5	位于生产车间一内西南角
一般固废仓库		8	8	位于生产车间四西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	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3500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65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排气筒 2 个	1 套依托现有，1 套本项目新增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危险废物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p>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 135 号的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p> <p>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自行承担。</p> <p>6、主要原辅材料</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p>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量		
1	纸材	/	万 m ²	1800	2060	+260	150	外购、汽运
2	瓦楞纸板	/	万 m ²	0	80	+80	5	
3	环保无胶复合膜	聚丙烯	t	300	310	+10	20	
4	复合膜	聚丙烯	t	0	20	+20	1.5	
5	水性复合胶	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的共聚物 44%、水 56%，50kg/桶	t	0	6	+6	0.5	
6	水性光油	水性丙烯酸、水、消泡剂等，25kg/桶	t	0	6.5	+6.5	0.5	
7	淀粉胶	玉米淀粉 50%、硼砂 0.7%、架桥剂 0.5%、氢氧化钠 2%、水 46.8%，1t/桶	t	0	10	+10	1	
8	水性糊盒胶	改性丙烯酸酯聚合乳液，20kg/桶	t	0	0.6	+0.6	0.05	
9	铝箔	铝	t	0	0.5	+0.5	0.05	
10	钉子	/	t	0	0.8	+0.8	0.1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性复合胶	乳白色液体，稍有气味，pH 值 6.0-10.0，密度 1.033g/cm ³ ，混溶于水，闪点 >95°C。不聚合，不易燃，常温常压下稳定。	/	/
水性光油	乳白色液体，pH 值 7.5-9.2，与水混溶。无聚合危害，无明显刺激性。	/	/
淀粉胶	淡黄色液体，pH 值 8.5-9.5，黏度 <60% 流度。在常温常压下稳定，经测试无有害成分，不易燃不易爆。	/	/
水性糊盒胶	淡黄色液体，几乎无味，pH 值 7.0-9.0，密度 1.01g/cm ³ ，任何比例溶于水。	/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变化量	
1	自动无胶复合机	SW-1650GL	1	1	0	国内购买
2	自动无胶复合机	SW-560	1	1	0	国内购买
3	自动无胶复合机	SL-1050	1	1	0	国内购买
4	自动无胶复合机	GFM-108LR	1	1	0	国内购买

5	自动两用复合机	TS-1080	0	1	+1	国内购买
6	自动两用复合机	GL-1080	0	1	+1	国内购买
7	自动模切烫金机	TF-1300	0	1	+1	国内购买
8	上光机	GV1451	0	2	+2	国内购买
9	自动模切机	/	0	2	+2	国内购买
10	自动裱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1	自动糊盒机	/	0	3	+3	国内购买
12	自动覆膜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3	手动模切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4	半自动双片糊箱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5	对开拆标机	/	0	2	+2	国内购买
16	自动上光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7	切纸机	/	0	1	+1	国内购买
18	钉箱机	/	0	2	+2	国内购买
19	自动废纸打包机	/	0	1	+1	国内购买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3号楼1楼及西面院子、5号楼1楼局部及2楼全部，共计3500m²。3号楼1楼用于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3号楼1楼西面院子、5号楼1楼局部及2楼全部用于包装盒生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5号楼1楼西侧，危废仓库位于3号楼一楼车间内。具体车间布置见附图4。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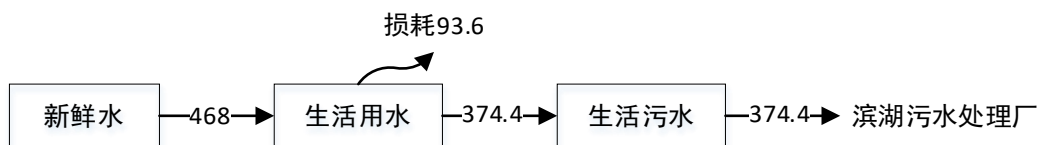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纸塑复合产品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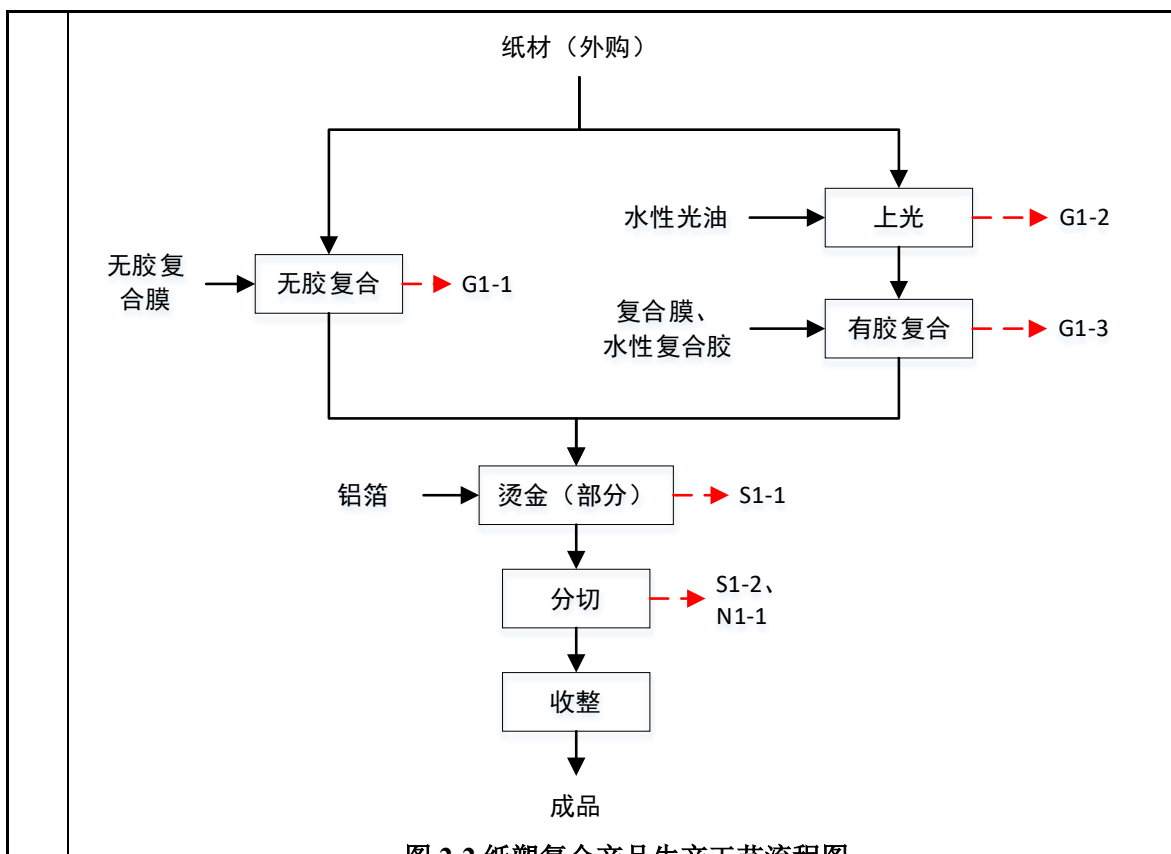


图 2-2 纸塑复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的纸材部分直接进行无胶复合, 另一部分根据客户要求上光后再进行有胶复合。

无胶复合: 将外购的纸材利用自动无胶复合机进行无胶复合, 通过复合热辊加热、加压, 将复合膜和纸材粘合在一起,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100℃;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 (G1-1)。

上光: 根据客户要求, 利用上光机对外购的纸材进行上光处理, 以提高印品表面光泽度。本项目使用水性光油, 设备自动调控系统将水性光油均匀涂覆在纸材上, 随后进入设备自带的烘道进行烘干, 烘干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40~50℃;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上光废气 (G1-2)。

有胶复合: 将上光后的纸材利用两用复合机进行复合, 使用水性复合胶将复合膜和纸材粘合在一起, 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约为 9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1-3）。

烫金（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复合后的产品需利用自动模切烫金机进行烫金，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铝箔转印到纸材上，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本项目烫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5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铝箔（S1-1）。

分切：利用自动无胶复合机、自动两用复合机和自动模切烫金机的高速分切系统将产品按要求进行分切；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2）和机器运行噪声（N1-1）。

收整：将分切后的产品归整，即为成品。

2、包装盒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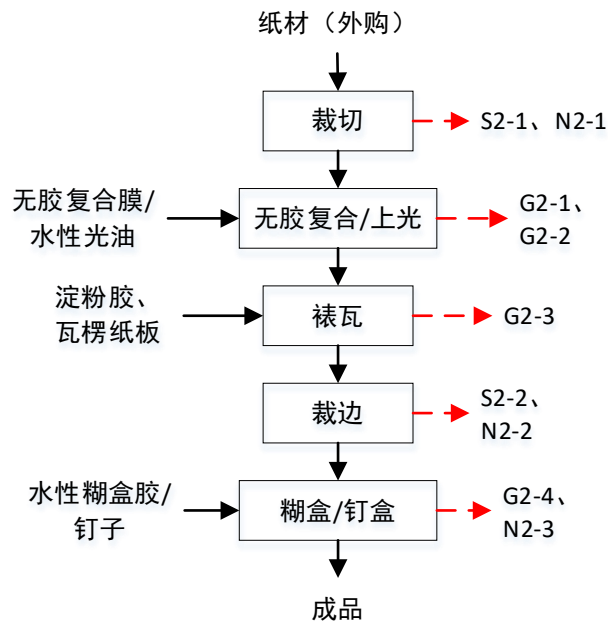


图 2-3 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根据客户要求将外购的纸材利用自动模切机进行裁切；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1）和机器运行噪声（N2-1）。

无胶复合/上光：根据客户要求利用自动覆膜机或自动上光机对纸材进行覆膜或上光处理。该产品采用无胶复合，通过复合热辊加热、加压，将复合膜和

纸材粘合在一起，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00℃。上光使用水性光油，将水性光油均匀涂覆在纸材上，随后进入设备自带的烘道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复合废气（G2-1）、上光废气（G2-2）。

裱瓦：利用自动裱机将纸材和瓦楞纸板进行粘合，使纸板裱坑平整。本项目粘合使用淀粉胶，无需调配；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裱瓦废气（G2-3）

裁边：利用对开拆标机对裱瓦后的产品进行裁边清废；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2-2）和机器运行噪声（N2-2）。

糊盒/钉盒：利用自动糊盒机、半自动双片糊箱机进行糊盒，或者利用钉箱机钉箱成型，使其从平面纸板结合成立体包装盒即为成品。糊盒使用水性糊盒胶；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糊盒废气（G2-4）和机器运行噪声（N2-3）。

注：本项目设备无需清洗，仅需定期使用挂板将机器上剩余物料挂下，暂存于对应原料桶内，可再次使用，不产生废胶。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1、G1-3	复合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G1-2	上光		
3		G2-2	上光		
4		G2-1	复合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5		G2-3	裱瓦		
6		G2-4	糊盒		
7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	接管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
8	固废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9		S1-2、S2-1、S2-2	边角料	分切、裁切、裁边	外售相关综合利用单位
10		S1-1	废铝箔	烫金	
11		/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本公司现有项目情况

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510m²，对外购的纸材印品进行无胶覆膜加工，使用无胶复合膜，主要工艺为无胶复合、模切及收整，均由自动无胶复合机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因此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企业在自动无胶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复合工段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现有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及危废仓库已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企业现有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现有生产设备见表 2-6。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配套员工 6 名，实行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平均用水量以 60L/d 计，产污率按 0.8 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6.4	COD	400	0.0346	接管处理	400	0.0346	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SS	300	0.0259		300	0.0259	
		NH ₃ -N	25	0.0022		25	0.0022	
		TP	5	0.0004		5	0.0004	
		TN	50	0.0043		50	0.0043	

（2）废气

无胶复合过程中，无胶复合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无胶复合工段排气筒（1#）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时 4 台自动无胶复合机均正常生产，现场

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胶复合工段排气筒（1#） 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2.5.10	8821	8858	90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3.13	3.03	3.0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8	0.027	0.028	3
无胶复合工段排气筒（1#）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9146	9209	929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0.50	0.53	0.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4.57×10 ⁻³	4.88×10 ⁻³	5.11×10 ⁻³	3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3.4	81.9	81.8	/

由上表可知，现有无胶复合工段有组织废气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无胶复合机模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已采取隔音罩等有效噪声控制措施，把各噪声控制在 85dB(A) 以内，以满足工厂企业的厂界噪声标准。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的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4a 类	2022.5.10	62	7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2.5.10	54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2.5.10	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4a 类	2022.5.10	61	70	达标
朝阳村	2 类	2022.5.10	55	60	达标

由表 2-10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的环境噪声昼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单位。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目前，企业已

配套建设危废仓库，位于 3#楼一层车间内西南角，占地面积约 5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漏、防渗等要求，已配备安全照明、监控等设施。

(5) 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本项目取得批复后将及时进行变更。

2、房东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标识标牌、智能标识、节能广告灯箱、发光字牌、地名标志、门号牌匾、警示标识、反光标识、金属制品的生产制造等。

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7 万件/年金属标牌、5 万件/年立体发光字、5.8 万只/年室外灯箱、2.6 万只/年室内灯箱、1 万件/年公交站台标牌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武环开复[2013]24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武环验[2014]）20 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1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60313)号)，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新华陵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新华陵高性能高寿命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中对河西花苑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8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2400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河西花苑	非甲烷总烃	2.0	0.94~1.06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

号), 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新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新京杭运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 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莱博曼智能标签(常州)有限公司年产1亿张智能防伪标签项目》中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 监测断面为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1	17	0.822	0.16
	最小值	7.1	16	0.779	0.15
	浓度均值	7.1	16	0.801	0.1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	最大值	7.1	19	0.774	0.17
	最小值	6.9	17	0.750	0.15
	浓度均值	7.0	18	0.762	0.16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 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 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新京杭运河, 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 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 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南厂界、西厂界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朝阳村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的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4a类标准。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5个监测点,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5.10

在现场监测 1 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4 以及附图 2。昼间为 6: 00~22: 00 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5。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外 1m	4a 类
N2	南厂界外 1m	2 类
N3	西厂界外 1m	2 类
N4	北厂界外 1m	4a 类
N5	朝阳村	2 类

表3-5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4a 类	2022.5.10	62	7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2.5.10	54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2.5.10	54	60	达标
N4 北厂界	4a 类	2022.5.10	61	70	达标
朝阳村	2 类	2022.5.10	55	60	达标

由表 3-5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以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路 135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目标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朝阳村	0	-48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48	
	张家村	207	134	居民	约 5 户/12 人		NE	246	
	金色湖滨	0	287	居民	约 500 户 /1250 人		N	287	
	黄泥沟	0	370	居民	约 10 户 /25 人		S	370	
	魏家村	154	352	居民	约 10 户 /25 人		NE	381	
	龙头村	439	25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E	423	
	杨家村	-159	401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NW	432	
声环境	朝阳村	0	-48	居民	约 15 户 /3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S	48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淹城森林公园				2.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E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6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详见表 3-7。								
	表 3-7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2	TP	mg/L	8
			TN	mg/L	70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复合、上光、裱瓦、糊盒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a类标准，南厂界、西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朝阳村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东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	dB(A)	70
南厂界、西厂界、朝阳村		2类	dB(A)	6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本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COD	0.0346	0.1498	0	0.1498	0.1498	0.01872	
SS	0.0259	0.1123	0	0.1123	0.1123	0.003744	
NH ₃ -N	0.0022	0.0094	0	0.0094	0.0094	0.0014976	
TP	0.0004	0.0019	0	0.0019	0.0019	0.0001872	
TN	0.0043	0.0187	0	0.0187	0.0187	0.004492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3	0.393	0.3144	0.0786	0.0786	0.078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4	0.0437	0	0.0437	/	0.0437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	15.05	15.05	0	0	0
	危险废物	0	3.4584	3.4584	0	0	0
	生活垃圾	0	3.9	3.9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复合工段产生的复合废气（G1-1、G2-1）、上光过程中产生的上光废气（G1-2、G2-2）、裱瓦过程中产生的裱瓦废气（G2-3）和糊盒过程中产生的糊盒废气（G2-4）。</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 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	复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9667	0.2393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80	是	0.0199	1.9933	0.0479	15	0.5	25	1#	119.89872, 31.71082	60	3
	上光			7.65	0.0918						0.0153	1.53	0.0184							
	上光			2.55	0.0077						0.0051	0.51	0.0015							
包装盒生产线	复合裱瓦糊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387	0.002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80	是	0.0007	0.1477	0.0004	15	0.4	25	2#	119.89897, 31.71048	60	3
				3.75	0.045						0.0038	0.75	0.009							
				0.936	0.007						0.0009	0.1872	0.0014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1667	0.3387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80	是	0.0403	4.0333	0.0677	15	0.5	25	1#	119.89872, 31.71082	60	3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4247	0.0542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80	是	0.0054	1.0849	0.0108	15	0.4	25	2#	119.89897, 31.71048	60	3
纸塑复合	复合	非甲烷总	无组织	/	0.0266	/	/	/	/	/	0.0111	/	0.0266	/	/	/	/	119.89906	4.0 (厂界)	/

产品 生产线	上光	炔			0.0102						0.0085		0.0102					， 31.71 071	6（厂 区内）		
	包装生 产线	复合	非甲 烷总 炔	无组 织	/	0.0002	/	/	/	/	/	0.0004	/	0.0002	/	/	/	/	119.8 9900	4.0（厂 界）	/
		裱瓦				0.0005						0.0021		0.005					31.71		
		糊盒				0.0008						0.0005		0.0008					037		
		上光				0.0009						0.0028		0.0009					119.8 9872 ， 31.71 071		
																		6（厂 区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p> <p>①复合废气</p> <p>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无胶复合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无胶复合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现有项目无胶复合工段排气筒进口实测数据（详见表 2-9），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277kg/h，无胶复合膜用量为 300t/a，生产时长按 2400h/a 计，则无胶复合工段有组织废气产污系数约为 0.2216kg/t-原料。则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无胶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665t/a，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无胶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共约 0.0739t/a。</p> <p>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有胶复合使用的水性复合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的共聚物和水，使用量为 6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水性覆膜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2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有胶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92t/a。</p> <p>则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共约 0.2659t/a，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复合工段生产时长按 2400h/a 计。</p> <p>②上光废气</p> <p>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上光使用的水性光油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水、消泡剂等，使用量为 6t/a。根据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挥发分含量为 1.7%，按生产过程中挥发分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上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02t/a。纸塑复合产品生产线上光工段生产时长按 1200h/a 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包装盒生产线</p> <p>①复合废气</p> <p>本项目包装盒生产线采用无胶复合，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C 左右，无</p>
----------------------------------	---

胶复合膜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类比现有项目纸塑复合产品无胶复合工段有组织废气产污系数 0.2216kg/t-原料，包装盒生产线无胶膜使用量为 10t/a，则无胶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2t/a，收集效率按 90%计，则本项目包装盒生产线复合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共约 0.0025t/a。包装盒生产线复合工段生产时长按 600h/a 计。

②上光废气

本项目包装盒生产线上光使用的水性光油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水、消泡剂等，使用量为 0.5t/a。根据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光油挥发分含量为 1.7%，按生产过程中挥发分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包装盒生产线上光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85t/a。包装盒生产线上光工段生产时长按 300h/a 计。

③裱瓦废气

本项目裱瓦使用的淀粉胶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 50%、硼砂 0.7%、架桥剂 0.5%、氢氧化钠 2%、水 46.8%，使用量为 10t/a。按使用过程中架桥剂全部挥发计，则本项目裱瓦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t/a。裱瓦工段生产时长按 2400h/a 计。

④糊盒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糊盒胶主要成分为改性丙烯酸酯聚合乳液，使用量为 0.6t/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3 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糊盒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078t/a。糊盒工段生产时长按 1500h/a 计。

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上光废气和包装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光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自动无胶复合机、自动两用复合机、上光机、自动上光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764t/a, 排气筒(1#)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87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7/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6t/a。

本项目包装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裱瓦、糊盒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在自动覆膜机、自动裱机、自动糊盒机、半自动双片糊箱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计, 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603t/a, 排气筒(2#)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2t/a,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 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 处理效率为零, 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 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 以排气筒 1#为例, 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	0.5	10000	0.2017	293.15	286.7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 要设立自控系统, 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 立即启动备用系统, 如果突然断电, 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 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纸塑复合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上光废气和包装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光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包装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复合、裱瓦、糊盒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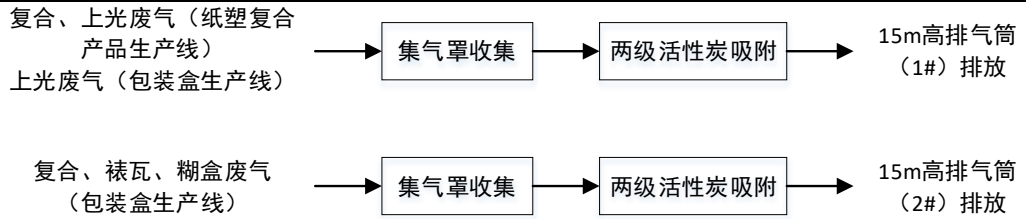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
填充量	kg	100*2（排气筒 1#）
		100*2（排气筒 2#）

根据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对现有项目无胶复合工段排气筒（1#）进出口监测报告（附件 11），其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以 80%计算是可行的。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1#)	进气浓度	20.1667	60
		出气浓度	4.0333	
		去除率%	80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 2#)	进气浓度	5.4247	60
		出气浓度	1.0849	

去除率%

8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3840-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风量(m ³ /h)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10000	15	0.5	14.15
排气筒 2#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5000	15	0.4	11.05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大于 1.5 倍 V_c （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

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上部伞形罩排气量 Q (m^3/s) 可通过下式计算：

$$Q = (W+B) H v_x$$

其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取值范围为 0.25~2.5m/s，本项目取 0.5m/s。

表 4-6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设置方案一览表

产污设备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污染源至罩 口距离 (m)	集气罩 数量	理论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自动无胶复合机	1.0	0.5	0.3	4	3240	/
自动两用复合机	0.9	0.4	0.3	2	1404	/
上光机	0.8	0.4	0.3	2	1296	/
自动上光机	0.7	0.4	0.3	1	594	/
汇总 (排气筒 1#)	/	/	/	10	6534	10000
产污设备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 (m)	污染源至罩 口距离 (m)	集气罩 数量	理论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自动裱机	0.6	0.4	0.3	1	540	/
自动糊盒机	0.7	0.5	0.3	3	1944	/
自动覆膜机	0.7	0.4	0.3	1	594	/
半自动双片糊箱机	0.6	0.4	0.3	1	540	/
汇总 (排气筒 2#)	/	/	/	6	3618	5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 (1#) 及排气筒 (2#) 设计风量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25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4.0333	0.0403	0.0677
2	2#	非甲烷总烃	1.0849	0.0054	0.01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78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复合、上光、裱瓦、糊盒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厂界)	0.0437
						6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37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223

6、废气监测计划

表4-10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区内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有组织	复合、上光废气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0.0677	0.0403	4.0333	60	达标
		复合、裱瓦、糊盒	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	0.0108	0.0054	1.0849	60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0.0437	0.0254	/	4.0 (厂界)	/
							6 (厂区内)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 1066-2019)》中附录 A,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 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复合、上光、裱瓦、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职工 26 人,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60L/(人·天)计,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468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4.4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 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74.4	COD	400	0.1498	接管处理	400	0.1498	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SS	300	0.1123		300	0.1123	
		NH ₃ -N	25	0.0094		25	0.009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87		50	0.0187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其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经发区东北部，初步拟址位于河新路以南、常泰高速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项目总占地面积11.6公顷，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新建污水提升泵站5座，分别为嘉泽片区厚余泵站、夏溪泵站、成章泵站，牛塘片区牛塘泵站、卢家巷泵站。敷设DN200~d1500污水管网70公里。新建尾水排放管，排口位置位于新京杭大运河与京杭运河交叉口下游100m处。项目规模：项目一期规模5万吨日，远期总规模10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规模为1.5万m³/d。拟采工艺：污水处理拟采用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主体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4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52万。滨湖新城：位于西太湖北部，东至新武宜运河，南衔西太湖，西毗嘉泽，北至振中路。嘉泽：位于武进区西南部，东临湖，北接邹区镇，南靠湟里镇，西与金坛市为邻。牛塘：属于武进中心城区范围内，位于城西

片区，北至京杭运河，南至武南河，西至新武宜运河，东至长江路（淹城路）。本项目位于牛塘镇，在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374.4m³/a(1.248m³/d)。滨湖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50000t/d。目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表4-12可知，项目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993	31.7112	0.0374	进滨湖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	滨湖污水	COD	50
2	1	3	3	4	湖污				SS	10

3					水处	量不稳定且		处理	NH ₃ -N	4 (6) *
4					理厂	无规律, 但		厂	TP	0.5
5						不属于冲击			TN	12 (15) *
						型排放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4992	0.1498
2		SS	300	0.3744	0.1123
3		NH ₃ -N	25	0.0312	0.0094
4		TP	5	0.00624	0.0019
5		TN	50	0.0624	0.018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498
		SS			0.1123
		NH ₃ -N			0.0094
		TP			0.0019
		TN			0.0187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7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检测仪名称	手工监测采用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5个瞬时样）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	---	---	---	---	---	-------------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自动无胶复合机、自动两用复合机、自动模切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70~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4-18。

表4-18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生产线	-	自动无胶复合机	4台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0	240h	生产车间	26(W)	
		自动两用复合机	2台							75	50		240h	15(W)
		自动模切烫金机	1台							75	50		240h	35(W)
		自动模切机	2台							75	50		240h	13(W)
		手动模切机	1台							75	50		240h	20(W)
		对开拆标机	2台							80	55		240h	20(W)
		切纸机	1台							75	50		240h	13(W)
		钉箱机	2台							75	50		240h	25(W)
		自动废纸打包机	1台							70	45		240h	6(W)
		风机	1台							85	60		240h	6(W)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

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朝阳村
昼间	背景值	62	54	54	61	55
	贡献值	19.0	24.3	45.0	27.6	19.5
	预测值	62.0	54.0	54.5	61.0	55.0
	排放限值	70	60	60	7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预测值为昼：62.0B(A)、54.0dB(A)、54.5dB(A)、61.0dB(A)、55.0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0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N5	朝阳村			
N1	东厂界外 1 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铝箔、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本项目分切、裁切、裁边工段均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废铝箔：本项目烫金会产生少量废铝箔。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③废包装桶：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水性糊盒胶、淀粉胶等均为桶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原料厂商回收后重新灌装，因此包装桶不作为固废管理。

④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1t/t 计，本项目需处置的有机废气约为 0.393t，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按 80%计，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144t/a，需使用活性炭 3.144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3.4584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本项目共有两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本项目各工段运行时间不同，活性炭更换周期按每天吸附量计算。本项目排气筒（1#）对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00kg，每天需吸附的废气量为 0.903kg，则该套设备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2 天。本项目排气筒（2#）对应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200kg，每天需吸附的废气量为 0.1447kg，则该套设备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138 天。

⑤生活垃圾：本项目需要员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9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4-21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分切、裁切、裁边	固态	纸	是	通则 4.2a	15
2	废铝箔	烫金	固态	铝	是	通则 4.1h	0.0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残余物料	否	通则 6.1a	/
4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固态	碳、有机物	是	通则 4.3i	3.4584
5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3.9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2。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

1	分切、裁切、裁边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23-999-99	/	固态	/	15	每月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15	/
2	烫金	废铝箔	一般工业固废 223-999-99	/	固态	/	0.05	每月			0.05	
3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3.4584	每22天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4584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3.9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3.9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边角料、废铝箔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铝箔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③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 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4m²。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4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核算最大
----	------	------	------	-------------------	-----	--------------------	------

		(t/a)				存放量 t	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3.4584	危废仓库	5	0.8	1	4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

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

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水性糊盒胶、淀粉胶等主要存放于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二位于二楼。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及生产车间一内的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等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等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深入土壤和地下水。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

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等）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有化学处理工艺的纸制品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项目无化学处理工艺，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从事纸塑复合产品和包装盒的制造，属于“制造业 其他用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租用面积为 35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周边土壤环境为不敏感。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

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

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等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性覆膜胶、水性糊盒胶、水性光油、淀粉胶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最大储存量 q _i (t)	临界量 Q _i (t)	q _i /Q _i
1	水性复合胶		0.5	50	0.01
2	水性糊盒胶		0.05	50	0.001
3	淀粉胶		1	50	0.02
4	水性光油		0.5	50	0.01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3.4584	50	0.0692
/	总计		/	/	0.1102

注：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等可燃。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等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水性光油、淀粉胶均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

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水性复合胶、水性糊盒胶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议定期对员工展开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印尚利贞物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牛塘镇	虹西路 13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89901		纬度	31.710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复合胶、水性光油、淀粉胶、水性糊盒胶（原料仓库）及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8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复合、上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复合、裱瓦、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无组织	复合、上光、裱瓦、糊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008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铝箔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3	/	/	0.0786	/	0.0786	+0.0653
废水	COD	0.0346	/	/	0.1498	/	0.1498	+0.1152
	SS	0.0259	/	/	0.1123	/	0.1123	+0.0864
	NH ₃ -N	0.0022	/	/	0.0094	/	0.0094	+0.0072
	TP	0.0004	/	/	0.0019	/	0.0019	+0.0015
	TN	0.0043	/	/	0.0187	/	0.0187	+0.01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3	/	/	15	/	15	+12
	废铝箔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	/	3.4584	/	3.4584	+2.858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6) 区域水系图
- (7) 武进区牛塘镇规划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产权证、租房协议
- (6) 房东营业执照
-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
- (9)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10) 原辅料 MSDS
- (11)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12) 现状监测报告
- (13) 危废承诺书
- (14) 包装桶回收协议
-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7) 公示截图